**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38163435)

[A　说明 2](#_Toc138163436)

[B　招标文件 4](#_Toc138163437)

[C　投标文件 5](#_Toc13816343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38163439)

[E　开标及评标 9](#_Toc138163440)

[F　授予合同 13](#_Toc138163441)

[G 废标及终止招标 14](#_Toc138163442)

[H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13816344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_Toc13816344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13816344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1. 招标人、合格投标人**

1.1 招标人

招标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提出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2合格投标人

1.2.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成立时间满三年（即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须满三年），**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具备运输许可证**（但不限于道路、水路、铁路运输许可，如无铁路运输许可的，可提供与具备铁路运输许可企业所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1.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1.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运作能力，**具备自有车辆，并能提供24小时在途实时查询服务系统**。并提供**最近3年参与商品车运输项目相关业绩及有效证明（以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至少5份商品车运输合同）。**

1.2.4全国所有省份均能配送，且须到县及市；

1.2.5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队伍，**不少于100人，其中驾驶员50人以上**。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2.6 投标人应有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以合同为准）。

1.2.7投标人现场讲标的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1.2.8 投标人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资格。

1.2.9 合格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6)在“信用中国”中被列为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1.2.10 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其他说明**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2计量单位

与招标投标有关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承运车辆尺寸表

|  |  |  |  |
| --- | --- | --- | --- |
| 车型 | 长(mm) | 宽(mm) | 高(mm) |
| U70 | 4825 | 1870 | 1691 |
| U75 | 4825 | 1870 | 1691 |
| VX7 | 5015 | 1870 | 1732 |
| FV70短轴低顶 | 5092 | 2069 | 2090 |
| FV70短轴中顶 | 5092 | 2069 | 2319 |
| FV70中轴低顶 | 5492 | 2069 | 2090 |
| FV70中轴中顶 | 5492 | 2069 | 2319 |
| FP70 | 5380 | 1999 | 1941 |
| FS70 | 5150 | 1999 | 1941 |

4.5付款方式与进度

4.5.1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5.2付款进度：运输业务发生的次月挂账（中标人提供运输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单据），挂账后次月支付费用。

## B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两卷。各卷的内容如下：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投标公告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其他要求

（一）承运商管理

（二）资质能力调查表

（三）技术评价调查表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发出招标文件后48小时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C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书(统一格式)，包括：

(1) 商务部分

(2) **资质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

(4) **商务部分电子文件（U盘）：一个**

(5) **资质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的电子文件（U盘）：一个**

**8.2商务部分包括：**

8.2.1“投标函”（**一式三份 正本：1份，副本：2份**），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2.2“报价单”（**一式三份 正本：1份，副本：2份**）（见附件格式和要求），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2.3 **商务部分电子文件（U盘）：一个**

8.2.4“投标函”、“报价单”、按**区域**及公铁联运分别密封装袋，即一个区域装一个密封袋、公铁联运装一个密封袋。封袋上注明：“商品车运输项目 A区域 报价单”、 “商品车运输项目 B区域 报价单” 、 “商品车运输项目 C区域 报价单” 、 “商品车运输项目 D区域 报价单” 、 “商品车运输项目 E区域 报价单”、 “商品车运输项目公铁联运报价单”。

**8.3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8.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8.3.2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8.3.3经审计的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复印件盖公章）。

8.3.4 **运输许可证（但不限于道路、水路、铁路运输许可，如无铁路运输许可的，可提供与具备铁路运输许可企业所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若有请提供，若无请忽略）。

8.3.5 **“资质证明文件” （正本：1份）。**

**8.4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包括：**

8.4.1**最近3年参与商品车运输项目（含公路运输、公水联运、公铁联运等）的相关业绩及有效证明**（**以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为准**，复印件盖公章，价格、需保密部分可加马赛克覆盖。

8.4.2 自有车辆明细表（盖公章、以表格形式）、行驶证（必须与公司名称一致，复印件盖公章）。

8.4.3驾驶员人员清单（盖公章、以表格形式：包含人员姓名，工作年限，驾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驾驶证（复印件盖公章）。

8.4.4 **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8.4.5 技术方案（包括优势线路、特色线路、线路规划、在途管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等）。

8.4.6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架构图、设备、厂房、办公楼、维修车间、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4.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8.4.8 其它资格认证资料。

8.4.9 “**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 （正本：1份）。**

8.4.10**资质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的电子文件（U盘）：一个。**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9.2 商务部分中的“投标函”和“报价单”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需提供不含税价格**。

10.2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3按照报价单中的区域及公铁联运划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A区域、B区域、C区域、D区域、E区域、公铁联运”进行投标。其中“A区域、B区域、C区域、D区域、E区域”内各省份必须全部报价，若出现报价遗漏视为放弃该区域投标。“公铁联运”部分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优势省份进行报价。**

10.4运费采取运价-油价联动机制，油价以重庆中石油调价通知为准，运费按下表区间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价区间  元/升 | 5.00-5.49 | 5.50-5.99 | 6.00-6.49 | 6.50-6.99 | 7.00-7.99 | 8.00-8.49 | 8.50-8.99 | 9.00-9.49 |
| 执行单价 | 合同单价 -0.08 | 合同单价 -0.06 | 合同单价 -0.04 | 合同单价 -0.02 | 合同单价 | 合同单价 +0.02 | 合同单价 +0.04 | 合同单价 +0.06 |

因油价仅是运费单价中的一项成本因素，当油价低于5.00元/升时，运价按5.00-5.49区间执行；当油价高于9.49元/升时，运价按9.00-9.49区间执行。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形式。

11.3 未按第11.1和第11.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11.6.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1.6.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6.4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11.6.5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11.6.6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11.6.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11.6.8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1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必须逐页签字。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3.4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3.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在旁边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4.1.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商务部分中的“投标函”和“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商务部分—— \*\*\* 区域投标函、报价单”字样或“商务部分——公铁联运投标函、报价单”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函”和“报价单”按区域分别密封装袋，即一个区域的“投标函”和“报价单”装一个密封袋，公铁联运的“投标函”和“报价单”单独装一个密封袋。**

14.1.2信封及封套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投标人均应在内外层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14.2信封及封套上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3如果信封及封套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5.2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3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5.5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须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 或“撤回投标文件”，其他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1.6条的规定被没收。

## E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与会人员。

（3）核验投标人资格证件，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先拆启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暂时不拆启，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保管。**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资质及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投标方。

（6）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投标方离场，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进行抽签，并当众拆启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投标人排序。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18.1.1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程序

18.3.1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招标人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利害关系的。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18.3.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18.4评标办法

**18.4.1技术评标**

**（1）评分标准：技术标将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技术评价**

1. **2022年企业运输收入（总分10分）：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得10分，每减少500万元减1分，扣完为止。**
2. **自有车辆（总分30分）：自有车辆50台及以上得30分（以行驶证为准），每减少1台减1分，扣完为止。**
3. **类似业绩（总分5分）：现有合同期内的主机厂合作业绩5例及以上得5分（以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为准，复印件盖公章，价格、需保密部分可加马赛克覆盖），每少1例减1分，扣完为止。**
4. **全国办事处规模（总分20分）：每一个办事处得1分，加满20分为止。**
5. **对招标人车型装载，配载能力介绍（总分35分）：优秀26-35分，良好11-25分，一般0-10分。**

**（2）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的算术平均值**，**80分以上的投标人可进入商务投标环节。**

**18.4.2商务评标**

本次招标以满足运输周期为前提，对投标人的运输方式不限，公路运输，公水联运、公铁联运等运输模式均可参与投标，按照抽签顺序进行商务谈判。

（1）按照报价单中的区域及公铁联运划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A区域、B区域、C区域、D区域、E区域、公铁联运”进行投标。其中“A区域、B区域、C区域、D区域、E区域”内各省份必须全部报价，若出现报价遗漏视为放弃该区域投标。“公铁联运”部分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优势省份进行报价。**

（2）招标人按照抽签顺序，**与各投标人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其中“A区域、B区域、C区域、D区域、E区域”以商谈后各区域总价最低的投标人为该区域的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招标人可按照区域选定一家或两家以上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3）招标人按照抽签顺序，**与各投标人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其中公铁联运以商谈后各省份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该省份的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招标人可按照省份选定一家或两家以上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18.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8.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5.1除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直到授予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18.5.2除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18.5.3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0. 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因招标产生的相关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F　授予合同

**20.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20.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0.2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20.3 合同授予前审查的方式：

(1) 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

(2) 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20.4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

**22.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22.1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 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或26.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G、废标及终止招标

27.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7.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7.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7.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27.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27.5投标人串通投标；

27.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7.7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7.8被其他投标人举报经查实属实的；

27.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28.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有效参与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以上的。

28.5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 H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编号：**

**商品车运输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下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版本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两方称为“双方”，单独一方称为“一方”。

为保障乙方运输甲方商品车的行为规范化和有序性，提高运输质量，增强用户的满意度，塑造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品牌形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约定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合同的目的**

甲方将其销售的商品车（用户自提车除外）委托乙方运输，乙方根据甲方《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的要求按时、安全的将商品车运达甲方指定的接车单位或指定接车人。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按照甲方《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的要求按时、安全的将甲方的商品车运达到甲方指定接车单位或指定接车人。

2.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商品车的安全及甲方的形象负责，不做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2.3 乙方应对其参与运输甲方商品车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范性教育，增强安全运输意识，提高乙方人员综合业务素质。

2.4 为保证甲方商品车及时、安全的运达，更好的维护双方的利益，甲方目前正在研发“定位系统”，当甲方实施“定位系统”时，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每次运输时按甲方的规定正确使用“定位系统”。

2.5 甲方的物流部在承担转运工作的前提下，代理甲方实施对乙方的管理职能及责任追偿职能。乙方服从物流部的管理，明确知悉并执行甲方或物流部制定的有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如《承运商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

2.6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车辆时，乙方应指定授权提车人，并向甲方提供授权提车人的授权书，由甲方保存。发运商品车时，由授权书指定的专人签字或盖章，领取《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及相关资料，并按照双方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如因乙方授权书指定的专人签字或盖章领取的《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丢失，导致与其相应的商品车被他人提走的，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应付运费中将以上损失全部扣除。

2.7 乙方指定的授权提车人提车时，应根据《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检验商品车，认真核对车型、底盘号、发动机号、合格证、保修卡、商品车外观、随车工具、附件等及车辆实物配置是否与《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配置相符。商品车出库后出现的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8 为减少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运输商品车前对运输的商品车全额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提车后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对车辆进行运输，按照甲方《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商品车运达至甲方指定的接车单位或指定的接车人。

2.10 乙方在运输车辆途中不得使用所运输的商品车载人、载货。

2.11 乙方运输商品车时，应严格按照《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的要求将商品车运输到指定接车单位或指定接车人，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目的地。严禁擅自将商品车运输至非《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指定的接车点。

2.12 乙方在运输甲方商品车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对商品车运输环节的各种要求。

2.13 乙方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不得对所运输商品车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制或改装，不得实施对所运输商品车的轮胎（包括内胎）以及其它任何零部件进行更换或拆卸等违反甲方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的行为。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商品车恢复至出厂状态；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给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甲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承运商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14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如确因甲方商品车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损坏等情况，造成合同延误、超期，乙方应在质量问题发生的当天，将详细情况通报甲方物流部并积极进行妥善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未及时通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15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给甲方商品车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承运商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16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商品车被抢、丢失或乙方人员将商品车擅自处置等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物流部，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该车买断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不买断或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应付运输费中直接将上述款项扣除。

2.17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乙方应及时派人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事故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18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害、死亡或甲方车辆受损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乙方向甲方赔偿后可向第三方追偿。

2.19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若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毁或损害，导致第三方起诉甲方或甲乙双方或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就上述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诉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法院判决甲方败诉所产生的赔偿金等）向甲方赔偿。

2.20 乙方承担与商品车运输相关的商品车《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等单据的接转、保管和传递任务，并对其保管的妥善性、签收的准确性负责，若运输途中出现单据丢失、损坏或其他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接车单位交付商品车时，必须保证商品车完好无损，外观整洁。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甲方商品车出现损坏的，乙方应到中国重汽特约维修站进行修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22 乙方运输车辆人员按照《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的规定，将商品车运输至指定的接车单位后，必须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商品车交接手续：

2.22.1 乙方运输车辆人员要认真核对授权接车人信息，并保证授权接车人信息与《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的信息完全一致；

2.22.2 乙方运输车辆人员在对授权接车人的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应积极配合授权接车人对商品车进行检验；

2.22.3 授权接车人对商品车检验后，乙方运输车辆人员应要求授权接车人在DMS系统中确认收车。在DMS系统中成功完成收车后，乙方运输车辆人员将随车文件与指定接车单位的接车人当面交清，由授权接车人在《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上签字，加盖甲方认可的有效印鉴并注明接车时间后，乙方方完成运输车辆任务。在完成运输车辆任务之前，乙方承担商品车毁损灭失的风险。

2.23 乙方运输商品车人员将商品车运输至指定接车单位后30天内，将《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第一联交回甲方。

2.24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自主决定对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应付运费采取扣除、冻结等措施。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成立检查工作组，不定期对乙方的《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车辆全过程进行监督、落实、测评、考核，实施择优淘劣。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付运费和保证金采取冻结、划转、扣罚等措施以保护甲方利益。

3.4 出现以下任意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扣除乙方50%的保证金作为补偿：

3.4.1 乙方资信变更达不到甲方要求；

3.4.2 连续出现交通事故、用户投诉等情况三次以上；

3.4.3 三次不服从甲方安排。

3.5 为控制发运风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100 万元的保证金（此 100 万元保证金在甲方存放期间不计利息），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保证金交付给甲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运输车辆资格，并终止此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保证金进行扣罚或其他处理，并随时用乙方的运输车辆费对保证金进行补充，使保证金额度始终保持在 100 万元。

3.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2条所列事项，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直接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或应付给乙方的运费中予以扣除或抵销，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通过其它方式向乙方追偿。

**4.运输价格及运费结算方式**

4.1.1 运输价格

4.1.1商品车运输价格为不含税价，含税价以国家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4.1.2运输价格：详见“（附件1）全国运输区域里程表及运输周期表”、“（附件2）商品车运输项目 价格清单”。

4.2 运费计算。

4.2.1公式：“VGV U70”单台运输价格=“VGV U70”运输单价×运输里程数。运输单价参照“（附件2）商品车运输项目 价格清单”执行，运输里程数参照“（附件1）全国运输区域里程表及运输周期表”执行。若实际运输里程与“（附件1）全国运输区域里程表及运输周期表”中约定里程差异较大，甲方有权对“（附件1）全国运输区域里程表及运输周期表”中约定里程进行调整。

4.2.2 其他车型单台运输价格

4.2.2.1“VGV U70”单台运输价格=“VGV U75”单台运输价格=“VGV VX7”单台运输价格。

4.2.2.2“FV70短轴低顶”单台运输价格=“FV70中轴低顶”单台运输价格=“VGV U70”单台运输价格×1.5。

4.2.2.3“FV70短轴中顶”单台运输价格=“FV70短轴中顶”单台运输价格=“VGV U70”单台运输价格×2。

4.2.2.4“FP70”单台运输价格=“FS70”单台运输价格=“VGV U70”单台运输价格×1.35。

4.2.3月运输费用=各车型月实际运输数量×各车型的单台运输价格之和。

4.2.4合同执行期间内如有异地调拨的情况时，以起始点为标准，起始点在哪家承运商运输范围内由该承运商负责调拨转运，运价按起始点区域运价的1.1倍执行，营运里程按实际里程计算，但需双方签字认可并提供营运里程依据。

4.2.5**运费采取运价-油价联动机制，油价根据重庆中石油调价通知确定**，运费按下表区间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价区间  元/升 | 5.00-5.49 | 5.50-5.99 | 6.00-6.49 | 6.50-6.99 | 7.00-7.99 | 8.00-8.49 | 8.50-8.99 | 9.00-9.49 |
| 执行单价 | 合同单价 -0.08 | 合同单价 -0.06 | 合同单价 -0.04 | 合同单价 -0.02 | 合同单价 | 合同单价 +0.02 | 合同单价 +0.04 | 合同单价 +0.06 |

因油价仅是运费单价中的一项成本因素，**当油价低于5.00元/升时，运价按5.00-5.49区间执行；当油价高于9.49元/升时，运价按9.00-9.49区间执行。**

4.3 运费结算与支付

4.3.1 运费结算流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采取按月结算，乙方凭开据的运输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资料报甲方审核.应乙方请求结算时，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支付费用或乙方将结算费用转成在甲方购车的购车款。

4.3.2 运费付款期限。运输业务发生的次月挂账（乙方提供运输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单据），挂账后次月以半年期商业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2023年7月发生的费用，在2023年8月16日前挂账，2023年9月30日前付款）。

4.4 结算凭证

4.4.1由收货人签字、盖章的“商品车交接及点检单”；

4.4.2由甲方审核并经乙方认可的《重汽（重庆）轻型汽车商品车运费结算明细表》 ；

4.4.3 乙方结算时，一律使用合法有效的运输专用发票，否则不予结算。

4.4.4 乙方如果未缴纳100万元保证金或缴纳数额未达到 100 万元，即使乙方已经实际为甲方运输了商品车，甲方亦有权不与乙方结算，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运输车辆费。

4.5其他事项

4.5.1如甲方计算机系统显示的信息与乙方的运输到达时间不符，导致无法确定结算时间的，首先由乙方提出运输到达时间，然后由甲方进行核实，核实期为一个月，甲方通过核实确定的时间为乙方的运输到达时间，甲方确定运输到达时间的下一个月的月底为结算时间。

4.5.2乙方完成运输车辆任务后，必须依据商品车实际运输目的地，向甲方收取费用。若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出现骗取运费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保证金及全部运输车辆费，并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运输车辆资格，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1.1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直接在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

5.1.2 直接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费中将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扣除；

5.1.3 通过诉讼方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1.4 通过其他方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合同的修改**

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7.合同的终止**

7.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7.2 若乙方欲提前解除合同或次年不再续签商品车运输合同，乙方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审核，如存在未处理完的商品车损坏、未处理完的交通事故等未决事项，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结算，停止支付运费和退还保证金。待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剩余的运费，如因乙方原因未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保证金。

7.3 乙方申请终止本合同或次年不再续签商品车运输合同的，甲方按照7.2条审核确认后，分三次退还乙方保证金（保证金在甲方存放期间不计利息）。第一次在按照本合同7.2条审核确定后五日内退还 20 %保证金（剩余保证金不低于 80 万元），即 20 万元，第二次在按照本合同7.2条审核确定12个月后退还乙方 20 万元保证金，第三次在按照本合同7.2条审核确定后24个月后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 60 万元。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规定或严重妨碍合同执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8.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为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合同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起止日期为预估，以实际签订为准）。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生效。

**1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1 全国运输区域里程表及运输周期表

附件2 商品车运输项目 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商品车运输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商品车运输项目\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商品车运输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 区域预估总价 元（大写： 元）（详见 区域报价清单），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_天内有效。

8、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1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经审计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复印件盖公章）；

(4) **运输许可证（但不限于道路、水路、铁路运输许可，如无铁路运输许可的，可提供与具备铁路运输许可企业所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若有请提供，若无请忽略）。

**（三）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附：投标单位简介

(1) **需提供最近三年参与商品车运输项目（含公路运输、公水联运、公铁联运等）**的相关业绩及有效证明不少于5份（以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为准，复印件盖公章，价格、需保密部分可加马赛克覆盖）；

(2) 自有车辆明细表（盖公章、以表格形式）、行驶证（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盖公章）；

(3) 驾驶员人员清单（盖公章、以表格形式：包含人员姓名，工作年限，驾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驾驶证（复印件盖公章）；

(4) **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5) 技术方案（包括优势线路、特色线路、线路规划、在途管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等）；

(6)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架构图、设备、厂房、办公楼、维修车间、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8) 其它资格认证资料。

### 9-1、 企业简介

### 9-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9-4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 （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商品车运输 \_项目招标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9-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9-6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项技术要求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